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品尊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04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才藝優秀原住民
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62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旨案獎學金之學生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四)已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同學，可同時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三、請學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填妥申請表件依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所備文件如下：

- 1、申請合格名冊(請逐級用印)。
- 2、申請書。
- 3、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 4、需檢附114年4月16日至115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團體獎前三名獲獎等證明文件影本。
- 5、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三)請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填妥相關申請資料，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所有資料郵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信封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學校承辦人應檢視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六、本案要點、實施計畫、相關附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等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校園重要公告」下載(或連結<https://reurl.cc/VmyZm6>)。如仍有相關問題，請洽林小姐(04)2270-4022分機107。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本縣各國私立高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